- 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 險之保障。
-)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 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 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 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 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 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74%、最低25.00%;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 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 或網站 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 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 會高 質課税 台灣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 www.taiwanlife.com。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10.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
- 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 一切權利
- 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 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 依財政部92. 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 30金 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CV_m + \Sigma Endt (1+i)^{m+t} m = 1, 2, 3, 4, 5, 10$$

 $\Sigma GPt (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 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5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

65歳	芩	0	4	4	2	0	
9	畄	0	4	3	2	0	
35歲	女	0	2	2	1	0	
ε	留	0	8	3	2	0	
5歲	女	0	2	-	1	0	
11	留	0	2	2	1	0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	2	3	4	5	

【範例】以繳費1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4	65藏	女	0	1.1	1 3	1 3	12	0	
(9	畄	0	1 0	1.2	12	11	0	
4	35藏	女	0	9	7	7	7	0	
	m	黑	0	8	10	10	6	0	
4-	り蔵	女	0	2	2	2	2	0	
,	ř	黑	0	4	4	3	3	0	
Į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	2	3	4	5	10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依據上表顯示,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 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 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 1512-1712-MK0027







- 小額保費,高額保障,繳費輕鬆少負擔
- 繳費期滿「保證續保」,圓滿保障好幸福
- 5年、10年繳費年期自由選擇,滿足人生各階段的需求
- 依個人需求可選擇附加附約,提供完善保障規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3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01起適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節例説明一

陳先生35歲投保「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

壽險」,繳費5年期,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萬元,年繳保費新臺幣15,150元,首 期保費採現金匯款、續期保費金融機構轉 後年繳保費新臺幣13,938元,5年合計繳交

總保費69,690元

帳方式繳費,累計享有保費折扣8%,折扣

身故保險金500萬元

完全殘廢保險金500萬元

故或致成完全殘廢,台灣 人壽按保額給付,給付新 ●保險期間若陳先生不幸身 臺幣200萬元

【繳費期間=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 13,938元/年 保險

35歳

節例説明二

保幸福定期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500萬元,年繳保費新臺幣20,700元,首期 陳先生40歲時保單到期,覺得保險保障的重要,決定續保5年期的「台灣人壽常 保費採現金匯款、續期保費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累計享有保費折扣8%,折扣 後年繳保費新臺幣19,044元,5年合計繳交總保費95,220元。

山野桜田	X BAR				45歲 79歲 期湖
			_		- 34
身故保險金500萬元 或 完全殘廢保險金500萬元	●保險期間若陳先生不幸身 故或致成完全殘廢,台灣 人壽按保額給付,給付新 臺幣500萬元。	[續保期間=5年]	19,044元/年(註1)	保險期間	- 40歲
身故保險金500萬元 或 完全殘廢保險金500萬元	●保險期間若陳先生不幸身 故或致成完全殘廢,台灣 人壽按保額給付,給付新 臺幣500萬元。	【繳費期間=(呆險期間】	13,938元/年	(未)数 年齡	5歲
			5	≃ ₹4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果未發生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情事,陳先生只要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 註1:按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可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各年齡之保險費費率,請參閱費率表。 *如續保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超過79歲,則不得續保

*本範例 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與續保之相關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2.完全殘廢保險金:

,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 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費率表

数别/ 單位, 铅画数 / 伍升中 G 隔 4 超

保證續保

	: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台灣人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1	壽小待招給價1米。 -
室帯/ 乓 儿が燃並段	10年期	性 女 性
市加, 中心・利室市/ ダール		女性用男
	5年期	五
	S ₄	D M

	π fr	年 第	帝沙子一:《阿塞帝·	a元/每一九所然进贸 10年苗	壓
神		女)	女	
15	1.78	၂၀	1.79	0.95	
16	1.78	0.95	1.79	0.95	44E
17	1.80	1.00	1.83	1.00	24
18	1.80	1.00	1.83	1.00	•
19	1.80	1.00	1.83	1.05	
20	1.82	1.00	1.89	1.05	
7.7	1.82	1.00	5.83	1.06	
23	1.88	1.00	1.63	1.07	
24	1.90	1.10	1.97	1.15	
25	1.90	1.17	2.01	1.19	
26	1.90	1.17	2.05	1.19	
27	1.90	1.20	2.17	1.25	
28	2.05	1.20	2.27	1.25	J
29	2.10	1.21	2.37	1.31	٢
30	2.24		2.53	1.35	80
31	2.29	1.23	2.59	1.35	
3 8	2.47	1.30	2.73 2.05	4. r.	
3.4	2.82	1.47	3.11	1.63	
35	3.03	1.56	3.31	1.74	
36	3.09	1.56	3.54	1.84	
37	3.32	1.60	3.85	1.93	
80 00	3.56	1.65	4.11	2.01	
000	3.74	191	4.31	2.21	
0 + 4	4.31	2.11	5.11	2.61	П
42	4.64	2.35	5.51	2.91	Ш
43	5.02	2.43	5.91	3.11	囙
44	5.35	2.68	6.31	3.41	
45	5.82	2.90	6.76	3.71	
40	6.29	3.16	7.73	4.02	
4 4	7.37	3.81	8.31	4.73	
49	7.99	4.12	8.99	4.91	H
50	8.69	4.52	9.73	5.43	1
51	9.45	4.92	10.53	5.89	
52	10.29	5.35	11.47	6.47	
S R	12.19	5.83	13.51	57.7	
22	13.31	7.08	14.87	8.55	
56	14.54	7.77	16.23	9.45	
57	15.86	8.57	17.69	10.39	4
28	17.32	9.41	19.31	11.43	<
90	20.92	1143	23.03	13.89	
61	22.64	12.68	25.17	15.31	
62	24.76	13.96	27.53	16.83	
63	27.07	15.37	30.05	18.51	
64	29.61	16.96	32.83	20.39	
9	32.39	18./3	35.87	24.49	
67	37.95	22.27	41.95	26.69	
89	40.73	24.54	44.99	28.79	
69	43.51	26.31	48.03	30.89	4
70	46.29	28.78	51.07	32.99	
1.7	49.07 F 1 8F	32.04			
73	54.63	4.5			
74	57.41	7.0			
75	61.72	8.			

投保規則

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 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 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契約保險效力至原保 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續保保險費

不得高於續保前之保險金額 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

> **真保保險**金額 賣保保險期間

續保生效日

與原契約相同

1.本保險契約續保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續保

超過79歲者。 2.要保人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 3.要保人已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

賣保的限制

、投保年齡

1.最低投保年齡:15足歲

2.最高投保年齡與續保年齡

75歲	掌 UZ
70歲	學59
5年期	10年期
	70歲

、投保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新臺幣4,000萬元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高保額折扣:**【僅適用於本險,不包含所附加之附約。】

保險金額	高保額折扣
新臺幣250萬(含)至500萬元(不含)	2%
新臺幣500萬(含)至1,000萬元(不含)	%2
新臺幣1,000萬元(今)以 ト	10%

體檢規定

1.本險免體檢額度

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註)	300萬元
投保年齡	55歲以下	56歲~70歲

2.超過本險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台灣人壽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註:惟法令有所變更時,台灣人壽有權依最新法令作必要之調整

七、其他規定:

2.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1.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